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之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作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珠生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东珠生态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31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69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4,442,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97,429,084.9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7,012,915.10 元。

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公司共支付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76,650,000.00 元，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将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957,792,000.00 元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账号 40846010010008722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账号 5180390000004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账号 811200101340035620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账号 8110501012400948683 开立的存款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43 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东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专户剩余资金转存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东门支行，转存完成后，公司将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专户。在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并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1、东珠生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瑞信方正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瑞信方正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的进展，及时与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无锡东门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留军


朱正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7日